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B): 城乡建设市政管理

东交函〔2024〕288号

对东莞市政协十四届三次会议 第20240259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民革市委会：

您在东莞市政协十四届三次会议提出的《关于加强城市道路占用、挖掘管理的建议》提案收悉。经综合市自然资源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等职能部门意见，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提案中“完善城市道路占用挖掘的相关政策”

《东莞市城市道路占用、挖掘管理办法》已于2024年3月31日到期，目前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正在编制《广东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并形成了征求意见稿，对城市道路管理作了更为详细的要求及标准。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城市道路占用、挖掘管理，确保管理办法与现阶段管理实际相匹配、相适应，我局计划会同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结合《广东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对原《东莞市城市道路占用、挖掘管理办法》进行修改完善，共同研究探索以规范性文件或联合发文等形式印发相关管理标准，进一步完善城市道路占用挖掘管理政策及标准。

我局依法办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许可手续及征收城市道路占用和挖掘修复费，《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建设委员会关于城市道路临时占用费和挖掘修复费问题的通知》明确“挖掘道路的单位和个人按要求自行修复的，不收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省物价局关于城市道路临时占用费和挖掘修复费有关问题的复函》明确“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不属于城市道路临时占用费和挖掘修复费的收费范围”。我局严格按文件要求对非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征收道路临时占用费和挖掘修复费，对自行修复道路的不收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

目前，市直管道路（包括市属城市道路的车行道、国省道等公路）路政许可由我局审批，市属城市道路人行道、绿化带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审批。其他道路路政许可审批事项已委托给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园区管委会，我局和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指导和监督。我局已印发《东莞市道路改造建设指引（修订版）》，对道路设施设置做出了详细的规定。我局将继续加强日常巡查执法，对发现并查实的非法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并将违法信息报送广东信用平台。

二、关于提案中“加强城市道路占用挖掘全过程统筹协调力度”

每年年初我局均向市直有关部门、各镇街（园区）有关单位、有涉路施工需求较大企业收集占用、挖掘市管道路项目施工计划，根据收集到的项目施工计划，提前介入和协调，并积极协助各相关单位和企业在施工前完善有关路政许可手续办理，尽可能的避免因项目施工重复占用、挖掘道路。目前，所有占用挖掘道路许可事项均已纳入东莞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审批系统网上办事大厅“一件事”办理、并联审批，许可事项实现在市民服务中心一窗受理。

为及时掌握和了解我市道路的具体情况，我局每年会定期收集

各镇街（园区）城市道路有关数据并予以汇总更新。

三、关于提案中“建立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专业技术联合审查机制”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属于行政许可事项，我局和市城市综合管理局会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符合性审查和实质审查，在开展路政许可审批过程中我局会组织养护、路政部门对涉路施工项目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强制性标准等内容开展技术审查。对重大复杂的涉路施工活动许可，会组织相关部门、道路管养单位、申请人及技术专家等召开专家评审会议对项目设计、施工方案、交通疏解、应急方案等进行综合性审查。有必要的，还会提请市政府有关会议进行审议。

四、关于提案中“建立城市道路智慧化管理平台”

每年年初我局均向市直有关部门、各镇街（园区）有关单位、有涉路施工需求较大企业收集占用、挖掘市管道路项目施工计划，根据收集到的项目施工计划。对许可审批的项目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并要求申请单位在施工路段现场粘贴公告牌，提倡全民参与监督管理。针对“建立路政智慧化管理系统，实现道路路政管理一张图”的建议，我局将积极研究。

五、关于提案中“完善城市道路占用挖掘的保障措施”

我局对许可审批项目进行事中事后监管，监督占道施工项目是否按许可审批通过的方案进行施工。将所有占道施工许可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广东东莞）进行公示，并要求申请单位按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公告牌，让广大市民进行监督。我局将根据您的建议积极邀请人大、政协、媒体等作为“监督员”，充分发挥社会监督力

量的作用。

根据前述，并不是所有的占用挖掘道路施工都可以收取占用费和挖掘修复费，我局将依法办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许可手续及征收城市道路占用和挖掘修复费。建设单位自行修复道路的，不收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要求在项目完工后按不低于道路原标准恢复道路。

按照“非必要不开挖”的原则，我局将会同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交警支队等职能部门持续加强对占用挖掘城市道路施工的管控，针对确须占道施工的，督促建设单位尽可能减少占用面积，压缩施工工期，并强化事中事后的管理工作，确保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批准要求进行文明施工，规范设置施工围挡和警示标志，做好施工区域外的环境清洁，严禁围挡区域外堆放施工物料等，完工后及时按原貌保质恢复，尽量减少施工对道路正常通行和环境造成的影响。同时，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加大巡查执法力度，对违法施工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对已获许可但不符合要求、存在安全隐患的项目施工情况要求限期进行整改，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感谢您的宝贵建议，希望您继续关心和支持我市交通事业的发展，提出更多好的建议。



（联系人:郭旻，联系电话:0769-22002603）